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10441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先生 02-2787-7339
電子郵件信箱：kaobengod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130105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已制定「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及案例」及「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Q&A」，惠請轉知所屬，並依規定辦理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標示、登錄及輸入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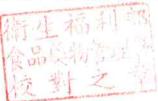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「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及案例」及「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Q&A」可至本署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查驗登記管理>食品添加物項下或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>)首頁之公告資訊查詢參閱。
- 二、依前述判定原則，如複合調製品屬複方食品添加物，其標示、登錄及輸入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4條規定標示。
 - (二)依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763號公告「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」，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、輸入或販售業者自施行日期起，須完成登錄，始得營業。
 - (三)輸入時，應於進口報單之「貨品名稱」欄位加註「食品用」或「食品添加物」，以及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且依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及海關核定之稅則號列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如複合調製品不符合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者，不應登錄為食品添加物，且其包裝產品係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規定標示。

正本：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學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